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02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瑋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緝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聲請人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行為數認定有誤，導致科刑過重，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